

你呼我应 情系百姓



【给您提个醒】

保护生态环境 不要伤害野生动物

本报记者 李辉

如今,随着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相关部门治理力度的加大,城市生态环境越来越好,河道水质也得到了较大改善,频频光临的白鹭、野鸭等野生动物成为城市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然而,却有极个别市民用弹弓射击白鹭、野鸭,让人气愤。

近日,一位市民通过本报“群众呼声”微信二维码爆料称,近几日,他在社旗县东槐街沿河道散步时,发现几乎每天早上6时40分至7时20分,都有一男子拿着弹弓射击河面上的白鹭和野鸭。他上前言语制止,但该男子仍我行我素。这位市民表示,他这两日发现河面上野鸭数量明显比以前少了,想问问这样肆意用弹弓射击野生动物的行为是否违法?如果违法,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惩治。

针对这一问题,记者11月21日采访了河南智宛律师事务所王晓谦律师。“白鹭和野鸭都属于国家保护动物,尤其白鹭还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如果用弹弓故意射击,且不听制止,明显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关于‘禁止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’的规定,属于违法行为。可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,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王晓谦表示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或者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行为都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

王晓谦介绍说,我们日常所见的麻雀、青蛙、壁虎、蟾蜍、野鸡、野兔和各类蛇类等共计1900多种,均属于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简称“三有”动物。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,私自捕捉“三有”动物1只(条)就违法,捕捉20只(条)以上就



构成犯罪。

记者又联系了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。他表示,用弹弓射击河面上的白鹭、野鸭等行为,发生在水面区域由水上公安进行管理,发生在河道边树上由属地派出所进行处理。如果伤害的是野生保护动物,甚至是珍贵濒危保护动物,都将根据情节轻重受到相应的处罚。市民看到这类行为都可以直接拨打110进行报警。

昨日,记者对接了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管理站,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将会通知社旗县林业部门关注此事,做好巡护管理和宣传教育。同时,市民遇到野生动物需要救助,可以拨打野生动植物救护电话61699288。

保护生态环境,播下文明种子。本报也提醒市民朋友,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自然资源。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禁止任何人非法狩猎和破坏,莫因一时兴起或一点私利触犯法律。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,让我们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生态画卷。③④

【党报帮你问】

灵活就业人员停缴社保 超过一个自然年度无法补缴

市民咨询,灵活就业人员目前按60%社会平均工资基数缴纳养老保险,今年由于其工作变动导致收入减少,不能按时缴纳2023年度养老保险,能否申请延迟缴纳,如果可以如何申请延迟缴纳。

市人社局:根据河南省政策规定,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用跨年后不能再补缴上一年度的欠缴费用,如果市民近期没有缴费的意愿,可以选择暂时不缴费,等到明年继续缴费即可,停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自然年度后无法补缴,未缴费时间段不能计算为缴费年限,除此之外没有影响。③④

(记者 王蕾 整理)

乘车防止静电 建议加装车辆橡胶握把

市民杨女士说,天气越来越冷,衣物摩擦引起的静电,在乘坐公交车上下车的时候需要触摸扶手栏杆,静电遇到铁质物品会有触电感觉,希望能在公交车上的扶手栏杆上增加点橡胶物品,隔绝静电。

市公交公司:2016年之前购置的公交车辆,出厂时车厢内部把手均未配置橡胶类皮套。集团公司针对此问题前期也已陆续加装部分车辆,我们将逐步完善橡胶把手的加装。③④

(记者 李辉 整理)

单位未缴纳社保 工龄可根据档案中信息认定

市民张先生来电咨询,之前单位未缴纳社保,现在想认定工龄怎么办?

市人社局:认定工龄除了实际缴纳社保的年限,还根据身份条件不同可认定视同工龄,如果在1995年以前,通过政府正式的招工程序进入公有制单位,参加工作时的人事档案和招工表保存完好,可以在社保经办机构认定视同年限,如果不属于此类职工,也没有实际缴纳过社保保险,那么无法认定为工龄。③④

(记者 张飞 整理)

增加棕榈树作景观树 规划设计将建议融入实践

市民王先生说,有很多地方把棕榈树作为景观树,树下配草坪视觉层次分明,看起来比较高大上,建议南阳也可以种一些这样的树,丰富景观树种类。

市园林绿化中心:感谢您对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近几年,南阳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已按照一路一品、一园一景、植物多样化逐步推进。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,下一步,在规划、设计种植中将把您的建议融入实践中。③④

(记者 张飞 整理)



【接诉即办·为民服务】

占道经营阻交通 立即整改规范营业

方女士来电反映,唐河县新春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侧路南,有一家生鲜便利店经常违规占用人行道进行店外经营。导致该路段每天早中晚出行高峰期交通拥堵,影响学生正常上学,呼吁相关部门管一管。

唐河县城管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反

映后,立即到达现场,找到该便利店负责人,对其下达整改要求,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,不得店外占道经营。执法大队将加强执法力度和巡查力度,持续提升城区市容秩序精细化管理,开展常态化整治。③④

(记者 张飞)